

第三部分民和县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和县财政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县财政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28.71万元，比2018年增加54.65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28.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38.0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5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6.7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39万元。

二、关于民和县财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县财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28.71万元，比2018年增加54.65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38.02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54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8.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6.76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5.5%；住房保障支出54.39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0601工资奖金补贴2019年预算数为568.5万元，比上年减少26.92万元；2080505社会保障缴费78.11万元，比上年减少6.75万元；2089901财政对生育和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3.73万元，比上年增加1.4万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54.46万元，比上年减少0.87万元；2210201

住房公积金54.39万元，比上年减少4.07万元；208050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和退休费19.8，比上年增加2.54万元；2101101退休人员医疗补助12.72万元，比上年增加2.32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2010601财政事务公用经费44万元，比上年增加2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调增；2010601财政事务项目经费193万元，与上年增加63万元，主要用干部门绩效评价政府购买服务25万元，国库代理费4万元，财政平台运行维护费10万元，网络租赁费15万元，采购项目评审费5万元，国有资产系统维护费6万元，绩效考核奖励3万元，网络运行费9万元，财务软件56万元，担保公司人员工资60万元。

三、关于民和县财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县财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35.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91.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4.53万元、津贴补贴297.62万元、奖金19.9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8.1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4.4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72万元、住房公积金54.3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6.44万元。公用经费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万元、印刷费2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4万元、邮电费1万元、取暖费3万元、物业管理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万元、差旅费5万元、工会经费4万元等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2.52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18.44万元，生活补助1.36万元，退休医疗费补助12.72万元。

四、关于民和县财政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财政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万元，比上年减少4.8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万元，减少3.92

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比上年减少0.95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压缩三公经费，节俭支出。

五、关于民和县财政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财政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民和县财政局2019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县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38.0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5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6.7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39万元。民和县财政局2019年收支总预算1028.71万元。

七、关于民和县财政局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财政局2019年收入预算1028.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28.7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0%。

八、关于民和县财政局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财政局2019年支出预算1028.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5.71万元，占81%，包括人员工资奖金补贴568.5万元，生活补助及退休费19.8万元，退休医疗费补助12.72万元，财政事务公用经费44万元；项目支出193万元，占19%，包括财政事务项目经费123万元，担保公司人员工资60万元。

九、关于民和县财政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193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63万元，增长48%，主要用干部门绩效评价政府购买服务25万元，国库代理费4万元，财政平台运行维护费10万元，网络租赁费15万元，采购项目评审费5万元，国有资产系统维护费6万元，网络运行费9万元，绩效奖励3万元，财务软件56万元；担保公司人员工资6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民和县财政局机关运行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4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24万元，增长100%，主要是调增日常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民和县财政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民和县财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民和县财政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

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行政运行（201类）财政事务（06款）行政运行（01项）：指民和县财政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核算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

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单位无专业类名词